

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陳家蓁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目錄

壹、前言.....	1
貳、工作報告	
一、110 年度上半年業務概況.....	3
二、110 年度上半年重要成果.....	9
三、110 年度下半年重點業務.....	25
參、結語.....	31

壹、前言

財政是市政推動的原動力，舉凡地方自治的落實、都市建設的推展、公共政策的施行、社會福利的提升及爭取舉辦大型國際性活動等，都須有充裕的財政支援，才能順利完成。

110 年度財政業務推動策略以「健全財務管理」、「活化市有資產」及「強化稅費合理」為方針，致力精進財務及債務控管，以開闢財源，減少不經濟支出；加強市產清理及履約管理，以多元活化利用市產；落實稅捐稽徵及規費檢討，以期稅制及規費合理；建立行政課責及標準化作業，以提高預算執行效能。為因應各項市政發展及民眾多元需求所需財源籌措考驗，本局持續檢討改善服務流程，研擬妥善可行的策略與執行計畫，據以落實執行，期以創新卓越的顧客導向服務方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為確保財政永續，打造宜居臺北，財政局將賡續善用人力資源核心價值，持續推動財政革新，以「提升財務效能」、「創造市產價值」、「推動稅費革新」及「強化財政課責」為使命，由財務面協助本府各機關落實財政紀律，積極推動市政。謹將本局重要工作概況提出報告。

臺北市府財政局 110 年度策略地圖

【使命】 提升財務效能 創造市產價值 推動稅費革新 強化財政課責	【願景】 確保財政永續 打造宜居臺北	【核心價值】 正直誠信 團隊合作 創新卓越 開放共享
---	---------------------------------	---

策略主題	健全財務管理 A	活化市有資產 B	強化稅費合理 C
------	-------------	-------------	-------------

策略目標	顧客 C	AC1 提升滿意的住民	BC1 發展協力的企業	CC1 提供顧客有感服務
	財務 F	AF1 致力開闢財源 AF2 提高預算執行效能	BF1 促進資產有效運用	CF1 落實規費合理 CF2 落實稅捐稽徵
	內部流程 P	AP1 強化基金管理 AP2 加強債務控管 AP3 提高財務效能	BP1 多元活化利用市產 BP2 加強清理市有財產 BP3 強化市產履約管理	CP1 合理稅政推動 CP2 加強私劣菸酒查緝
	學習成長 L	AL1 培育優秀人力	BL1 培育優秀人力	CL1 培育優秀人力

貳、工作報告

一、110 年度上半年業務概況

(一) 110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本市 110 年度歲入預算（含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稅課收入編列 1,237.01 億元，稅外收入編列 442.57 億元，合計 1,679.58 億元。110 年度上半年實收數，稅課收入為 592.98 億元，稅外收入為 202.91 億元，合計為 795.89 億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47.39%。（表 1）

表 1 110 年度上半年歲入實收情形表

單位：億元
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項目	預算數	實收數	實收數 占預算數%
歲入小計	1,679.58	795.89	47.39%
稅課收入	1,237.01	592.98	47.94%
遺產及贈與稅	64.38	25.81	40.09%
印花稅	48.70	25.24	51.83%
使用牌照稅	74.50	66.72	89.56%
地價稅	275.26	5.07	1.84%
土地增值稅	164.00	89.32	54.46%
房屋稅	154.00	152.36	98.94%
契稅	15.69	9.92	63.22%
娛樂稅	2.45	0.46	18.78%
中央統籌分配稅	429.63	214.68	49.97%
菸酒稅	8.40	3.40	40.48%

項目	預算數	實收數	實收數 占預算數%
稅外收入	442.57	202.91	45.85%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74	11.70	31.85%
規費收入	80.06	28.56	35.67%
財產收入	59.41	36.78	61.91%
營業盈餘及事業 收入	111.00	6.01	5.41%
補助及協助收入	129.69	99.84	76.98%
捐獻及贈與收入	0.21	0.20	95.24%
其他收入	25.46	19.82	77.85%

*本表實收數資料來源為代庫銀行報表之現金數

(二) 本市債務負擔情形

本市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898 億元。

(三) 集中支付概況

110 年度累計至 6 月底共完成處理本府各機關學校支付案件 28 萬 1,943 件，電連存帳(匯款)及簽開市庫支票合計 61 萬 7,396 筆，支付金額 3,014 億餘元。(表 2)

表 2 集中支付概況表

作業項目	本期	上年度同期	本期與上年度 同期比較(%)
支付案件(件)	281,943	278,019	1.41%
電連存帳(筆)	616,204	565,194	9.03%
市庫支票(張)	1,192	1,505	-20.80%
支付庫款總額(億元)	3,014.32	2,113.34	42.63%

(四) 稅收概況

110 年度地方稅預算數 734.60 億元，截至 6 月底止實徵淨額 349.87 億元，與分配預算數 329.80 億元比較，超出 20.07 億元 (6.1%)。各項稅收統計詳如表 3：

表 3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110 年度稅收統計表

單位：億元

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稅目	項目	預算數 (1)	分配 預算數 (2)	實徵淨額 (3)	超出或短少	
					金額 (4)=(3)-(2)	百分比 (5)=(4)/(2)*100
市稅合計		734.60	329.80	349.87	20.07	6.1%
地價稅		275.26	2.97	3.73	0.76	25.6%
土地增值稅		164.00	79.49	91.01	11.52	14.5%
房屋稅		154.00	147.49	152.34	4.85	3.3%
使用牌照稅		74.50	67.39	66.81	-0.58	-0.9%
契稅		15.69	7.45	10.05	2.60	34.9%
印花稅		48.70	24.16	25.47	1.31	5.4%
娛樂稅		2.45	0.85	0.46	-0.39	-45.8%

備註：依據徵課會計資料編製。

(五) 菸酒管理概況

落實執行 110 年度菸酒抽檢計畫，於菸酒消費旺季，專案赴本市各大賣場抽檢菸酒業者及輔導菸酒標示，以查緝不法私菸酒，維護消費者健康。依財政部國庫署 110 年度菸酒業者抽檢家數基準表，本市菸酒製造業者、進口業者及菸酒販

賣業者家數分別為 15 家、1,133 家及 1 萬 2,289 家，110 年度除製造業者至少抽檢 1 次外，進口業者及販賣業者應抽檢 5%。

(六) 動產質借概況

110 年上半年累計服務 2 萬 249 人次，受理質借 2 萬 5,857 件，質借餘額約 14.09 億元。營運總收入 8,258 萬元，總支出 6,401 萬元，稅前淨利約 1,857 萬元。

(七) 市有財產概況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醫療院所及市營事業機構所使用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暨金額超過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皆為本市市有財產。依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等分類，納入電腦列管統計，按 109 年 12 月 31 日統計總值約為 10 兆 236 億 9,605 萬元。(表 4)

表 4 臺北市有財產總目錄總表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決算審定數)

分類項目	筆數 (幢)	面積 (m ²)	金額 (萬元)
總 值			1,002,369,605
土 地	85,510	56,023,524	954,546,845
土地改良物			6,997,241
房屋建築及設備	17,812	14,392,103	27,650,488
機 械 及 設 備			6,037,481
交通運輸及設備			3,749,505
雜 項 設 備			877,134
有 價 證 券			2,193,489
權 利			317,422

附註：1.配合臺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自 107 年起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財產提列折舊及攤銷，財產價值改以淨值呈現。

2.上開市有土地總值，依本府 81.6.24.(81)府財四主二字第 81043474 號函，係以原始取得成本或公告現值估計，倘以公告地價估計，總值約 26,798 億元。(109.12.31)。

(八) 市有非公用財產概況

1. 本局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

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計 7,797 筆，面積 107 萬 8,470 平方公尺，總值為 2,991 億 8,130 萬餘元，其中以保護區、農業區、溝渠等不能建築使用或供公眾使用之土地、尚未使用之機關用地等其他難以利用土地為大宗，占 48.50%；其次分別為已設定地上權及促參 BOT 之土地及抵稅地，分別占 19.81%及 16.01%；其餘土地除山坡地等無法單獨建築外，並已出租、出借或列管占用，或提供設置綠美化及簡易運動設施。

(表 5)

2. 本局經營市有非公用建物：

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計 507 筆，面積計 15 萬 5,406 平方公尺。

表 5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經營市有非公用土地統計表

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類別	筆數	面積 (m ²)	比率 (面積)	公告地價 (萬元)	公告現值 (萬元)	
合計	7,797	1,078,470	100.00%	7,892,601	29,918,130	
出租（已辦租用、標租、短期使用、有償使用、375 租約等案件）	1,885	92,892	8.61%	552,058	2,135,452	
設定地上權及促參 BOT	77	213,652	19.81%	4,892,204	18,293,319	
出借	12	7,276	0.67%	42,562	159,730	
設置綠美化或簡易運動設施等	116	18,827	1.76%	115,987	437,684	
山坡地等無法單獨開發使用	106	15,275	1.42%	63,818	239,520	
被占用	訴訟中	60	1,977	0.18%	16,163	60,239
	催收使用補償金	37	2,304	0.21%	9,968	37,148
	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	1,226	30,516	2.83%	133,648	502,210
抵稅地	3,364	172,640	16.01%	199,564	910,925	
其他難以利用之土地（含保護區、農業區、既成道路、溝渠及尚未使用之機關用地）	914	523,111	48.50%	1,866,629	7,141,903	

二、110 年度上半年重要成果

(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推出紓困及振興措施

考量本市自 110 年 5 月 15 日起進入第三級防疫警戒，疫情延燒各行各業均受衝擊，為助市民安心抗疫共渡難關，並助企業持續營運與勞工穩定就業，本府於 110 年 5 月 28 日推出本市 9 大短期紓困措施，為 E 化便民，於市民服務大平臺建立紓困申請專區，民眾可直接於專區線上申請。嗣於 110 年 7 月 14 日及 110 年 8 月 13 日因應疫情警戒情形滾動檢討精進紓困措施，說明如下：(成果統計期間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

1. 延稅：

延長適用期間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房屋稅、娛樂稅、牌照稅、印花稅及地價稅納稅義務人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紓困、補貼、補償、振興者、營業額減少達 15% 者、出租自有不動產之房東，減收租金比例達 15% 者，可向本市稅捐稽徵處（下稱稅捐處）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最長可延期 12 個月或分 36 期。另 110 年 6 月底以前經核准延、分期繳納地方稅，如因受三級警戒影響導致無法如期繳納稅捐者，可就剩餘尚未繳納的稅額，再次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已核准延分期案件 886 件，稅額 3 億 2,214 萬元。

2. 降稅：

- (1) 房屋稅：因疫情影響停業或禁止內用等而致營業面積縮減者，稅捐處主動依主管機關提供之關閉場所資料進行核定，或依民眾申請，稅率由營業用 3%調降為非住家非營業用 2%。已核准 1,803 家，調降房屋稅額 3,936 萬元。
- (2) 牌照稅：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可向稅捐處申請停駛之車輛依停駛期間按日免繳牌照稅。已核准免徵 3,387 件，減收稅額 2,680 萬元。
- (3) 娛樂稅停業免徵：配合本府防疫措施強制停業的業者或娛樂場所，稅捐處將主動依公布停業日期或查得資料停止課徵停業期間之娛樂稅。已核准 2,064 件，減收稅額 6,000 萬元。
- (4) 娛樂稅延長減半課徵：本市娛樂稅徵收率減半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已核准 1,992 件，減收 578 萬元。

3. 減租：

本府就承租本市市有不動產作營業使用者（含已開始營運之促參及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於 110 年 5 月至 7 月減租 75%，110 年 8 月至 10 月減租 50%，如有轉租情形，應切結將

本府減收金額回饋予實際使用人；但他級政府機關及其所屬事業機構、金融機構、公用事業機構及廣播電視、電信事業機構等不適用。另對本市出租國民住宅、社會住宅、市有出租住宅之承租人及本市地上權國民住宅、住宅坐落市有地且與本府訂有租約者，110年5月至7月租金減收30%，110年8月至10月租金減收20%。已核准減租案件1萬8,006件，金額5億6,598萬元。

4. 免租：

- (1) 配合本府公告關閉或停業之場所及公有場館或自主停業之市有不動產承租人、促參民間機構及地上權人，按停業日數及範圍，免收停業期間之租金。如有轉租情形，應切結將本府免收金額回饋予實際使用人。
- (2) 溫泉營業用戶受疫情影響，暫不使用溫泉可向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申請中止溫泉，中止期間使用費免計且該期間不計入每年最長可申請中止期間（4個月）。
- (3)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機構租借公立學校空間使用費免收。已核准免租案件2,532件，金額7,913萬元。

5. 延租：

承租市有不動產作營業使用者、已開始營運之促參案民間機構及地上權人，除享減租外，營業額衰退達 15% 者或屬中央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受紓困者，得向房地管理機關申請延後繳納實施期間之租金，最長得延後繳納 12 個月。至市有不動產作住宅使用之承租人且受中央各部會核准紓困補助者亦得申請延後繳納租金。承租市有不動產作營業用或住宅使用之承租人，若 109 年已核准延後繳納租金且尚未繳納者，並得申請再延後繳納 6 個月，但不得超過租賃契約期間。另本府公告停止營運或關閉場館之促參 OT 及 ROT 案件，可申請依實際停業日數延長契約期間。已核准延租案件 631 件，金額 1 億 7,583 萬元。

6. 優息：

動產質借處針對因疫情受中央各部會紓困補助之質借民眾，可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減收 110 年 5 月至 7 月 75% 及 110 年 8 月至 10 月 50% 質借利息，已核准 185 件。

7. 補貼：

(1) 本府觀光傳播局提供本市防疫住宿補助、加

強版防疫專責旅館從業人員體恤補貼；本市公共運輸處提供聯營公車補助及運價核算、復康巴士補助；本府文化局提供藝文紓困 plus1 因應疫情期間藝文專案補助計畫、藝文紓困 plus2 疫情時代下的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補助；本府社會局提供托嬰中心強制停托損失補償；本市市場處補助攤商攤販與外送業者合作等措施。

- (2) 本府教育局為協助市民家長安心抗疫，並扶助建教合作班學生、教育產業及員工 穩定就業，除教育部紓困 4.0 特別預算外，加碼推出各項教育補貼，如：本市高中職建教合作班學生生活津貼、私幼幼兒園離園損失補貼、公立國小委外課照受託單位停業補貼、團膳業者延長合約一學期、鐘點制特教助理員薪資補貼、國九及高中職低收入戶學生暑期午餐費用補助等措施。
- (3) 考量本市萬華區業者為本次疫情受創最為嚴重之地區，本市商業處提供萬華區商業服務業類型業者加成紓困措施、萬華區 5-6 月新設店家紓困措施；本市市場處提供環南市場強制休市補貼及萬華區市集自主性停業補貼等措施。
- (4) 上開補貼，合計已核准 3 萬 6,467 件，補貼

5 億 1,460 萬元；另以中央補貼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金及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補貼者，已核准 7 萬 6,027 件，補貼 12 億 8,937.5 萬元。

8. 企業融資：

本府產業發展局提供中小企業融資貸款 15 億元融資額度，新貸戶可享 1.25% 利息補貼及降息優惠，舊貸戶亦享有 1% 利息補貼，最低僅需負擔 0.92% 低息，已核准 129 件，融資額度 9,018 萬元。

9. 勞工紓困：

本府勞動局暨其所屬就業服務處提供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已進用 814 人，失業給付線上即時申辦已核准 2,444 件，另加碼推出千人上工加 2 萬就業專案，給予勞工「防疫就業加給」每人最高 2 萬元；企業完成僱用勞工滿 3 個月者，可申請「企業即時進用獎勵」最高可請領 1 萬 5,000 元。本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高中職最高 1 萬 2,000 元，大專大學最高 2 萬 6,000 元。

10. 因應疫情主動研議編修法規：

- (1) 110 年 7 月 7 日公布修正「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5 條之 1，賡續減輕娛樂業之負擔，將娛樂稅徵收率減半課徵期間再延

長 1 年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 (2) 110 年 5 月至 8 月間檢討修訂「臺北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提供市有不動產租金優惠措施」、「臺北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提供促參及以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優惠措施」、「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提供質借優惠措施方案」等 3 項措施。

(二) 財務管理

推展安全便捷之電連存帳（匯款）作業：可避免簽開支票遺失、塗改、盜領等風險，提升支付時效。110 年度截至 6 月底電連存帳執行率高達 99.81%，支票簽開僅占 0.19%。

(三) 債務管理

掌握債券市場利率優勢，於 110 年 1 月 28 日發行 2 年、3 年、5 年、7 年期公債 100 億元辦理舉新還舊，加權平均利率 0.293%，創歷史新低，用於償還加權平均利率 0.583% 之銀行借款，估計 1 年淨節省 0.285 億餘元債息，債務未償餘額維持 898 億元。

(四) 稅務管理

1. 落實稅捐稽徵：

加強各稅開徵宣導及繳款書送達，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109 年地價稅及房屋稅繳款書送達率分別達 99.84%、99.99%；另為維護租稅公平，110 年辦理地價稅、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因清查改課件數總計 3 萬 7,008 件、增加稅額 4.84 億餘元。

2. 為邁向智慧城市，積極推廣 e 化繳稅：

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繳稅管道亦提升多元數位化服務，經統計本市稅捐稽徵處 110 年 1 月至 6 月使用非現金繳稅件數計 68 萬 3,291 件，較去年同期 60 萬 6,833 件增加 7 萬 6,458 件，成長 12.59%；其中透過本府智慧支付 pay.taipei 掃描稅單三段式條碼，完成繳稅件數共計 7 萬 7,813 件，較去年同期 3 萬 1,581 件，增加 4 萬 6,232 件，成長 146.39%。

3. 合理稅制推動成果

- (1) 單一自住輕稅：為加強保障本市居民自住權益，自 109 年 7 月起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稅基折減比率由 16% 提高為 50%，相當稅率 0.6%，並以最高折減房屋課稅現值 750 萬元為上限（相當稅額折減 9 萬元）。
- (2) 公益出租房屋輕稅：為鼓勵公益性出租，自 109 年 7 月起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符合月租

金收取不超過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社宅包租代管計畫簽約租金上限，比照單一自住房屋的課稅現值折減 50%，且最高折減額度為 750 萬元，以鼓勵閒置空屋釋出，促使房屋合理運用。

- (3) 多戶累進差別稅率：為提高房屋持有成本，配合中央訂頒之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非自住住家用之房屋稅率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 1.5%，最高不得超過 3.6%，本市自 103 年 7 月起已按持有非自住房屋戶數，訂定差別徵收率，持有 2 戶以下每戶均按稅率 2.4%；持有 3 戶以上者，每戶均按稅率 3.6%。
4. 110 年 7 月起縮短起造人待銷售期間及提高稅率：為期稅制更合理公平，促使起造人加速釋出餘屋，本府提案修正「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經本市議會於 110 年 5 月 12 日審議三讀通過，並經本府公布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起造人持有待銷售之住家用房屋，待銷售期間由 3 年縮短為 1.5 年，稅率則從 1.5% 調整為 2%。

(五) 財產開發及管理

1. 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 (1) 本府於 105 年成立促參專案辦公室，擔任本

府重大開發案窗口，管控各重大土地開發案進度，並安排招商主辦機關與民間投資人進行意見交流(截至 110 年上半年底已召開 36 場晤談會議)，期藉與民間投資人雙向溝通，以加速各開發案之招商進度。

- (2) 本府 110 年截至上半年完成簽約案件分別為「松山線松江南京站(捷十三)土地開發案」及「捷運板橋線新埔站(捷三)毗鄰地土地開發案」，共 2 件，預估民間投資金額 39 億餘元。
- (3) 本府「數位內容創新中心 BOT 案」已於 110 年 6 月 15 日甄審出最優申請人，預估民間投資金額 31 億餘元。
- (4) 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持續召開會議，提供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政策諮詢及推動事項之協調作業。
- (5) 本府體育局委託本局辦理委請專業廠商評估大巨蛋 BOT 案營運權利金收取機制，本局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召開期初報告審查會議，財務顧問後續將於期末報告提出權利金收取機制建議方案，本府將依評估結果由體育局協同相關單位與遠雄巨蛋公司協商。

2. 召開市有資產活化及運用小組會議，統籌調配公用房地使用：

為利市有房地合理有效之使用，本府成立市有資產活化及運用小組檢討市有房地最適活化及分配方案。持續召開定期會議，除討論空間媒合分配案外，並討論信義區市有土地都市更新分回空間需求及文山區永建國小舊址及永建市場整體規劃。

為解決本府各機關收回宿舍利用問題，本局業定期召開會議督促各機關評估檢討公務利用、報廢拆除、現況標租、都市更新等方式處理，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已辦理永和區豫溪街等建物公開標租。

3. 公開徵求民間提案活化市有閒置房地：

為積極活化市有閒置房地，107 年 5 月 29 日訂定「臺北市政府徵求民間提案活化市有閒置房地實施計畫」，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計公告 12 處，其中 5 處閒置房地已修繕完竣開放使用；3 處刻由獲選人修繕中；4 處因無合格提案或最優提案人於協商階段放棄，回歸公務使用或評估辦理標租。

4. 市有非公用土地處分及利用情形：

(1) 非公用房地處分及收益：

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出售房地總收入計 4 億 85 萬餘元；租金收入計 8 億 3,963 萬餘元；另占用部分之使用補償金收入計 3,815 萬餘元。

(2) 舊宿舍及非公用閒置不動產之利用：

舊宿舍及非公用閒置不動產於未辦理開發利用前，評估辦理標租或提供短期使用情形，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標租及提供短期使用計土地 108 筆，建物 221 戶。

另為避免市有土地被占用並維護市容觀瞻，委由區公所、附近居民或里鄰社區團體代管或認養維護，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計提供設置完成者計 70 處，共計 116 筆土地。

5. 市有房地主導或參與都市更新辦理情形：

(1) 主導都市更新案：

目前市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案共計 15 案，其中 6 案委託捷運局代辦，目前 4 案已完工。至本局主導辦理信義區犁和段、北投區新民段、萬華區福星段等 3 案施工中；中正區南海段、中正區臨沂段等 2 案刻由實施者辦理都市更新審議程序；大安區辛亥段、中山區正義段等 2 案刻由實施者辦理招商前置作業；另中正區中正段、大安區通化段等

2 案尚在規劃中。

(2) 參與都市更新案：

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案之案件計 122 案，已完工及結案計 48 案，除能提高市有不動產利用效能外，亦可提升市民居住品質。

(3) 多元利用都更分回房屋：

本府都市更新分回之房地，除配合住宅政策提供作為社會住宅外，亦標租予民間經營管理，以提升房地維管品質；零星戶數則辦理標售以增加市庫收入，挹注市政建設財源。

本局都更分回房地，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已標租 292 戶，預估每年可收取租金約 9,105 萬餘元。未來都更分回之房地將多元利用，並藉由民間資源有效經營管理市有資產，以充裕市庫。

6. 參與聯合開發案件辦理情形：

本局參與聯合開發案件，已分回聯合開發大樓房地者計有 6 案，目前由本府捷運工程局統籌辦理出租事宜，110 年度截至 6 月底收取房地租金約 8,109 萬餘元。

7. 與國防部合作開發案件辦理情形：

本府與國防部合作開發案件公有土地已簽

約計有 4 案，110 年度本府分收土地租金（扣除截至 110 年 6 月底申請紓困減租 20% 本府分擔部分）為 1,090 萬餘元。

8. 主動研議編修法規：

110 年 4 月 20 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以因應本府推動紙本表單全面數位化政策、配合實務作業需求。

(六) 菸酒暨金融管理

1. 加強菸酒查緝：

110 年度上半年共抽檢本市菸酒進口業 50 家、販賣業 368 家，合計抽檢菸酒業者 418 家（表 6），緝獲販賣違規菸品案件 11 案（1,479 包），販賣違規酒品案件 152 案（7.27 公升），處罰鍰計約 365 萬元。

表 6 臺北市 110 年上半年菸酒製造業、進口業、販賣業抽檢情形表

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業別	家數	本市家數 (1)	抽檢家次 (2)	抽檢率% (2) / (1)	備註
合計		13,437	418	3.11%	依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 12 點規定，每年抽檢家數之比例，除菸酒製造業者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外，菸酒進口業及販賣業，應至少為 5% 以上。
製造業		15	0	0%	
進口業		1,133	50	4.41%	
販賣業		12,289	368	2.99%	

2. 辦理菸酒管理法令宣導活動：

110 年度上半年配合本府大型活動辦理菸酒法令宣導；另為達宣導多元化目標並提醒民

眾勿於網路販賣菸酒，本局透過市府大樓南牆、公車車側、捷運車廂及軌道燈箱等刊登平面廣告宣導，並與大專院校配合加強向年輕族群宣導菸酒法令，避免因不知規定而有觸法情事。

3. 建議財政部於新冠疫情警戒期間，有條件開放外帶調酒：

自新冠疫情第三級警戒開始，為避免群聚傳播風險升高，餐飲業一律禁止內用、僅可外帶，本局接獲多家調酒業者陳情，疫情期間以外帶販售調酒恐違反菸酒管理法，致影響生計。本局為協助調酒業者降低營業損失及衝擊，並兼顧消費者權益，故建議財政部開放外帶調酒，經財政部 110 年 6 月 17 日函示於禁止內用期間符合相關配套措施下，業者得提供販售之調酒外帶服務。另經該部 110 年 8 月 3 日函示，同意疫情期間持續開放。

4. 質借業務-持續推辦櫃台無現金交易作業：

本市動產質借處提供民眾使用悠遊卡及本府智慧支付平台繳息還本，免除找零不便，110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 1,053 筆、交易金額 34 萬餘元之電子支付交易。

5. 「臺北惜物網」：

(1) 迄110年6月止網站累計逾6,040萬瀏覽人次，

會員人數達11.2萬人以上，參與拍賣機關計4,098個；110年1月至6月止累計出貨1萬8,213件，成交金額逾9,961萬元。開站迄今累計成交金額逾11.3億元，平均出售率達80%。

(2) 導入 pay.taipei 智慧支付平台及 ATM 繳款，提供民眾以行動支付工具 APP 或網路 ATM 繳納得標款，增進便民服務效益。110年1月至6月止共9,887件，佔總繳款件數47.3%。

(七) 主導推動本府電子化核銷作業

致力推動電子化核銷作業，賡續督促 140 個單位預算機關、25 個使用本府附屬單位會計及決算系統之特種基金，以及 252 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機關學校等上線執行。110 年 6 月當月份之電子發票執行率為 93.73%，電子核銷率為 99.79%。

三、110 年度下半年重點業務

(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滾動檢討紓困措施

考量本市第三級疫情警戒自 110 年 5 月 15 日起已四度延長至 110 年 7 月 26 日，百業及民生同受衝擊，為助市民安心抗疫共渡難關，並助企業持續營運與勞工穩定就業，本府陸續精進並新增 110 年短期紓困措施，目前仍視疫情隨時滾動修正。

(二) 適時調整債務結構，提升節息效益

於不增加債務未償餘額前提下，視市場利率狀況，適時發行公債辦理舉新還舊，進行債務結構調整，期以低利率債務償還高利率債務，提升節息效益。

(三) 辦理本市市庫代理銀行遴選案

本府委託台北富邦銀行代理市庫契約將於 112 年 11 月 9 日屆期，考量辦理市庫代理銀行遴選相關作業及新舊市庫代理銀行完成移交約需 2 年至 2 年半，爰配合作業期程需求於 110 年上半年啟動市庫代理銀行遴選作業。預計 110 年第 4 季辦理公告招標，如招標過程順利，預計 111 年第 1 季評選出優勝銀行後，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報送貴會同意。

(四) 持續運用用水用電資料辦理清查作業

為維護房屋稅籍正確及覈實課徵房屋稅，運用民生低度用水、用電資料，加強清查自住房屋，經查核後如不符合自住房屋要件，將據以改按所應適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以維護稅籍資料正確並適度提高空屋持有成本。

(五) 持續建議中央推動合理稅制改革

1. 倡議中央針對單一自住房屋及公益出租人訂定房屋稅差異化區間稅率，並授權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訂定最適宜徵收率。
2. 倡議中央修訂房屋稅條例，提高多戶房屋法定區間稅率，促進多屋者合法有效率使用房屋，並授權地方政府改以家戶持有全國戶數採差別稅率，建立更公平合理房屋稅制。
3. 現行房地稅基採分離估價且房屋稅與地價稅自住認定不一，建議中央長期應以實價登錄資料，配合大量估價，建立資料庫，合併課徵不動產持有稅。

(六) 加強查緝私劣菸酒及抽檢市售中低價酒品

依據臺北市政府年度菸酒查緝工作計畫及年度抽檢菸酒業者實施作業計畫，積極辦理查緝作業及加強查緝重點，並透過菸酒業者抽

檢、市售中低價酒品抽驗及專案聯合查緝，持續防範及有效打擊不法業者產製或進口私劣菸酒。

(七) 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加速本市各項建設

1. 本府促參專案辦公室統籌臺北市重大招商案件與招商推展事務，並督促及管控重大開發案件主辦機關之辦理進度，加速推動招商。
2. 110 年下半年度預計簽約及公告招商案件計有「環狀線 Y26 站捷運開發區 4 土地開發案」、「北投士林科技園區 T16、T17、T18 土地設定地上權案」、「南港藝文蘇活園區 OT 案」等案。
3. 劍潭青年活動中心園區民間自提 ROT 案業於 110 年 7 月 26 日核定符合本府政策需求，後續由觀光傳播局續行辦理。
4. 110 年下半年度預計召開至少 3 次「臺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針對本府重要開發案諮詢委員意見，期達到業務經驗分享及集思廣益，解決法令、溝通及實務執行上之困難，以利各機關辦理促參案件順利進行。
5. 110 年下半年度預計辦理 3 案訪視作業，落實監督管理本府促參案件辦理品質。

(八) 賡續推動市有資產活化，促進資產有效利用

1. 本市市有未利用或低度利用公用土地或建物，

透過「臺北市政府市有資產活化及運用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專案控管各局處市有財產活化利用進度，俾利整體評估房地最佳使用。

2. 市有閒置宿舍之處理，賡續就收回宿舍檢討後續管理方向，督促管理機關研議辦理相關活化措施。
3. 持續依「臺北市政府徵求民間提案活化市有閒置房地實施計畫」，公開徵求民間提案，受理提案提報本府市有資產活化及運用小組審議及辦理後續相關事宜，以期多元活化市有閒置資產。

(九) 加強市有房地管理利用，維護市產權益

1. 賡續督促本府各機關學校依被占用不動產相關規定，積極清理及處理被占用不動產業務，以維護市產權益。
2. 積極清理及利用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提供公用使用，或辦理標租、提供短期使用，或予以綠美化、圍籬，加強管理並維市容觀瞻。
3. 賡續處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租占業務，加強清理積欠款。無公用需求之畸零狹小不利開發利用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評估處分，以挹注市庫收入。
4. 有效利用本府都市更新分回之房地，積極創造收益以充裕市庫，竭力辦理本局參與都市更新

案件分回住宅單元公開標租、售作業及後續履約管理事宜。

(十) 持續推動市有土地都市更新，以期改善市容

1. 賡續推動中正區中正段及大安區通化段等主導都市更新案，配合實施者(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辦理中正區臨沂段、大安區辛亥段、中山區正義段等案之投資人招商作業，並積極參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之行二行三整體開發公辦都更案，活化市有財產。
2. 賡續辦理市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案，除積極改善窳陋環境及市容景觀，並配合本府政策規劃，增進公共利益。

(十一) 持續推動 e 化作業，優化財政業務資訊系統

1. 推動本府電子化核銷作業：

賡續推動本府電子化核銷作業，並持續優化「請購及核銷系統」，期落實電子化政府，透過電子發票的導入，達到與企業電子商務接軌、節能減碳及行政 e 化等多重目標。

2. 強化資通安全防護：

為確保本局資訊系統相關資產、軟體、硬體、技術服務等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落實整體資訊環境安全，本局預計於 110 年 11 月以「財務管理系統」、「臺北市政府財產管理系統」、「臺

北市市有財產管理地理資訊系統」為驗證範圍，持續通過 ISO27001 認證年度複評，維持證書有效性。

3. 惜物網優化：

為維護臺北惜物網競價公平性，兼顧競標秩序及競標過程之流暢性，規劃網站系統功能優化，修正部分競價規則及首頁服務分流，並導入響應式網頁，以提升網站整體服務效能。

(十二) 推動質借轉帳繳息免臨櫃服務

動產質借處持續推動無現金交易，規劃提供轉帳繳息免臨櫃服務之便民措施。

參、結語

古人說：「治政之實，必本於財用」，健全的政府財政，才能成就城市的永續發展、市民的幸福快樂。處在知識經濟時代，政府必須強化知識的創新與應用，以提升政府的理財功能與行政效率。

展望未來，為了打造臺北市宜居城市願景，提升市民生活水準與福祉，本局從健全財政角度出發，除持續進行財政改革，落實財政治理外，並將本著「正直誠信」、「團隊合作」、「創新卓越」及「開放共享」的核心價值，與本府各機關共同努力，以創意思考啟發創新作為，籌措充裕的財源，持續推動各項公共建設及便民服務措施，以造福民生。

今後希能在各位議員先進的匡督與指導下，有效運用財政管理，共同為市政永續發展及提升市民的生活品質而努力。謝謝，敬請指教！